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961號

原　　告　林金柳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施拔臣律師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六九二八一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和聖交通有限公司因與訴外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於民國91年至93年間邀原告與訴外人洪美綺擔任連帶保證人，陸續共同簽發3 紙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嗣茂豐公司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並於93年5 月28日確定，其後茂豐公司均未以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其時效已然消滅，嗣茂豐公司雖於108 年7 月19日將系爭本票債權轉讓與被告，然系爭本票債權已因時效消滅，被告執此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於法無據，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69281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等語。

二、被告答辯以：按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僅債務人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就債權人請求權行使生障礙事由，但被告對原

告之債權仍舊存在；次按利息債權之請求為獨立之債權請求，與本金請求權各別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計算，不因本金債權有時效消滅之事由而受影響，是原告縱因消滅時效而得主張時效抗辯，但利息債權並不因此而罹於時效。準此，被告所持執行名義，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權時效期間依法為5年，被告前於110 年6 月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應認有時效中斷之效力，則被告對原告之利息債權，於超過110 年6 月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前5 年之前部分，縱已罹於時效，惟5年以內之利息債權仍未罹於時效，被告仍得請求。從而，原告請求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和聖交通有限公司因與茂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於91年至93年間邀原告與訴外人洪美綺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系爭支票，嗣茂豐公司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並於93年5 月28日確定，茂豐公司於108 年7 月19日將本票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前持系爭本票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經本院調取110 年度司執字第69281 號卷（系爭本票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為真。

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前段、第120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復為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5 款、第137 條第1 項、第144 條第1 項所明定。被告對原告之票款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被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2頁），被告於時效完成後，再持系爭本票為執

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以時效抗辯為由，拒絕給付，自屬可採。又本金部分之請求權既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則利息請求權亦當然隨之消滅，原告當得拒絕給付。被告所辯並無足採。

㈢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本票債權時效業已完成，原告依法得拒絕給付，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有此消滅事由，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愷翎